

关于 2017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11 月 23 日在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杨延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 2017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整改工作的部署推进情况

2018 年 7 月 26 日，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 2017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审计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要求被审计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要责无旁贷地履行好审计整改工作的主体责任，根据审计建议的要求，限期做好整改落实，建立审计整改长效机制。

区审计局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始终把审计整改工作作为年度重要工作，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对问题分类梳理、区别处理，强化“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有效对接，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合力推进，督促被审计单位收到审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回访的形式反馈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采纳审计意见和建议，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审计整改工作。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审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积极推进审计问题的整改，并从完善制度方面入手，从源头上杜绝问题产生。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预算执行和管理审计整改情况

1.区财政局追加政府采购预算程序不规范，相关单位未提前做好需求论证的问题。区财政局今后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规定，对年初预算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上级转移支付项目以及追加类项目，需要进行政府采购的，由财政部门归口预算，按照审核清单通过“政府采购管理系统”设置的程序先行审核，经政府采购办审定采购方式后实施。

2.专项资金管理等信息公开不全面的问题，区财政局已将周村区 2018 年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3.新增债券资金提报审议时间晚、部分资金未及时拨付的问题。一是今后区财政局将提前与市财政局对接，及时掌握债券额度，及早提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二是区人社局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将债券资金 50 万元拨付项目单位。

4.滞留省级专项资金的问题。一是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区财政局已拨付 759 万元，对于剩余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创业引领计划专项扶持资金 16 万元，因区人社局未提出资金使用意见、

尚未拨付的问题，区人社局计划开展周村区大学生创业大赛，将此项资金用于大赛费用，截至 2019 年 6 月资金下达期限到期后，若仍未使用，区财政局将按照规定将此专项资金重新纳入预算，统筹安排使用；二是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83.76 万元已经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拨付区环保分局；三是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收回 2017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一批)结余结转资金的通知》（淄财企指〔2018〕132 号）要求，将不符合扶持条件的 149.63 万元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收回。

5.未及时盘活预算单位存量资金的问题。2018 年 1-10 月份，区财政局按照规定收回预算单位资金结余 2756.51 万元。

6.预算拨款不均衡，年底集中下达预算资金问题。区财政局今后将加大对上争取力度，科学理财，根据资金需求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各项目有序推进。

（二）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审计整改情况

1.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和评价标准体系建设有待于进一步加快，尚未制定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项目库建设工作推进缓慢的问题，区财政局于 2018 年 9 月制定了《周村区区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周财字〔2018〕68 号）、《周村区区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周财字〔2018〕69 号）、《周村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周财字〔2018〕70 号）等预算绩效评价三个文件，进一步完善我区全过程绩效管理体制和评价标准体

系建设。

2.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未实现全覆盖，未要求预算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问题。我区 2019 年部门预算已启动，区财政局要求预算单位在编制 2019 年部门预算时，预算项目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项目均需填报《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对项目的资金额度、立项依据、资金使用计划、目标实现进度、预期实现效益等逐一填报，确保绩效目标明确、细化。未按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不予考虑。

3.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力度有待于进一步加大的问题。2019 年区财政局启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试点工作，积极开展绩效评价，所有编报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都要进行自我评价，稳步扩大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实施范围。

（三）重点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整改情况

1.对预算编制不完整 302.96 万元的问题。一是对涉及的单位，将结余资金编入年度预算、抵顶财政拨款 49.02 万元、缴入国库 253.94 万元，全面整改。二是进一步要求各预算单位今后严格落实《预算法》等有关规定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编制预算，未编入下年预算的资金不得支出。

2.对部分单位超预算支出培训费、差旅费及会议费 7.51 万元的问题。今后区财政局将严格要求各预算单位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切实加强预算的编制，严格做到有预算才有支出，在预算编制范围内使用资金，防止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3.对决算编报数据不实，编报事项不准确的问题。今后区财政局将在年末编制决算报表时，对各预算单位的会计人员进行培训，要求各预算单位会计人员真实准确编制决算报表，同时，加大对各预算单位决算报表的审核力度，确保决算真实准确。

4.对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的问题。相关预算单位将进一步加强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支出类别列支相关费用。

5.对部分单位预算编制不细化的问题。相关预算单位将在年末严格要求单位会计人员编制预算时严格细化到每一个项目中。

（四）公款消费和公务支出审计整改情况

1.对无预算列支出国经费的问题，各预算单位在今后预算编制工作中，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严格按照因公出国审批和追加程序，避免类似情况发生。区财政局将做好监督、指导等工作，要求各预算单位严格预算执行，做到“无预算、不支出”。

2.对落实公务卡制度不到位的问题，区纪委监委高度重视，向8个部门逐个进行情况了解，督促完成整改，截至2018年7月底，所有单位都已办理并使用公务卡。

3.对部分单位公务接待手续不规范的问题，相关单位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周村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办法》的要求，规范公务接待，做到无公函不接待，严格实行一次一结账，并加强报销审批程序的管理，切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区纪委监委

委、区委巡察办、区审计局将对公务接待作为监督检查重点，从严处理。

（五）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政策跟踪审计整改情况

1.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改进行展缓慢的问题。一是对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不到位的问题，经区人社局与区卫计局共同确定在周村区精神病医院开展了公立医院绩效工资试点工作，区卫计局制定了《公立医院绩效工资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区人社局核定了周村区精神病医院绩效工资总量，区精神病医院制定了《周村区精神病医院绩效工资考核分配方案》（试点）并组织实施，初步探索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二是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考核体系不完善的问题，区卫计局根据区编办《关于印发〈区属实行法人治理结构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周编〔2017〕56号）的文件要求，已将公立医院纳入全区事业单位统一考核范围。

2.对医药管理体制改进行展存在的问题。一是对取消药品加成补偿存在缺口的问题，区财政、卫计、物价等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多次调研和召开协调会，卫计、物价部门对有关数据进行了调查摸底，正在按照有关程序逐步推进。二是对医药分开改革推进有待加强的问题，区卫计局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各医院加强药品使用管理，规范用药行为，确保基本药物和常用药物使用

率达到医改要求。2018年1-5月，区人民医院药品销售金额为2214.50万元，其中基本药物销售金额为752.74万元，常用药物销售金额为937.31万元，基本药物和常用药物使用占比76.32%，整改效果显著。同时区卫计局将加大对公立医院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公立医院药品自药品采购平台集中采购，确保达到常用药品与基本药物网上采购金额达到80%的目标要求。

3.对临床路径管理和按病种收费方式改革不到位的问题，该问题主要涉及区人民医院，一是区人民医院已正式实施县级医院版200余病种的临床路径。通过控制耗材比、药占比，提高基本药物使用率，配合落实临床路径管理实施。二是按病种收费改革方面，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成立由临床科室主任、护士长、财务科、医保科、信息科组成的问题整改领导小组，根据要求执行50种疾病实行按病种收费，并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三、依法履行审计职责，强化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党的十九大确定了改革审计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决定，组建中央审计委员会，这是新时代党中央对审计工作新的定位和使命。区审计局将严格按照中央审计委员会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依法履行审

计职责，强化审计监督、狠抓问题整改、注重结果运用，发挥好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一）依法履行职责，强化审计监督作用。区审计局将全面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建立全面覆盖的审计对象数据库。实现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全覆盖；加强国家宏观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力度，加大对经济社会运行中各类风险隐患揭示力度，加大对涉农资金、扶贫资金、政府投资等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力度，加大对预算资金绩效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情况的审计力度，发挥好审计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二）健全完善审计整改机制，抓好问题整改。根据审计改革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制度，继续加大审计整改全过程跟踪检查力度，不断完善审计整改“清单式”管理，推动提升审计整改执行力；对于审计查出的问题，特别是屡审屡犯的问题，要专题研究，落实责任，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完善财政财务监督管理机制，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加强审计公开，继续推进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结果公开，以公开促整改，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三）强化目标导向，注重审计结果的运用。区审计局将进一步强化目标导向和成果意识，加强对审计结果的研究分析和运用，

坚持审计整改与完善制度建设、提升管理水平相结合，加强审计成果的运用，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为促进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作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不当之处，请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批评指正，并对我区审计工作多提宝贵意见。